

審 查 報 告

民國 107 年 7 月 19 日本院第 12 屆第 196 次會議，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（以下簡稱專技人員）考試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施行細則第 10 條修正草案一案，經決議：「交全院審查會審查，由李副院長逸洋擔任召集人。」遵經於同年 9 月 27 日舉行全院審查會，審查竣事。審查會出、列席人員名單如附件 1，審查通過之條文如附件 2。

審查會中，考選部就本院第一組（以下簡稱院一組）簽呈意見擬具補充資料供審查會參考，並就修正重點進行說明。本案大體討論時，與會委員同意及格方式以考試規則訂定較具彈性，亦符法制。茲綜合與會委員、考選部及院一組之意見與說明如下：

多數委員認為，本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係就本法第 16 條補充規定，然規範內容過於細瑣，復且本法第 11 條第 2 項及第 12 條第 2 項明文授權考試規則，訂定考試等級及各類科之應考資格、應試科目、考試方式、成績計算、及格方式等事項。是以，個別專業法條業已授權考試規則訂定及格方式，本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範事項，與上開授權項目重疊，或可予以簡化。又專技人員考試設有不同類科，目的均為篩選最優異、適格之人，其考試雖旨在衡鑑專業之最基本入行職能，可有固定及格標準、比例思維，但為達一致標準，實屬不易，況以各類科選擇及格方式均有其衡酌理由，難論優劣。爰此，於個別考試規則訂定個別及格規範，除能與職業主管機關與職業團體研商討論外，尚能因應不同考試類科彈性調整，似更符應時代所需。

有委員論及，102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，明文授權考試規則訂定考試及格方式，然本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未隨新法修正，致施行細則與考試規則規範事項互有重疊，爰請部全面清查所屬

法規，如有類似態樣者，應儘速修正。

亦有委員表示，若將本法施行細則現行條文第 10 條逾越母法授權範圍，列為本案修正發布時併送立法院備查之說明文字，恐旁生枝節，建議修刪有關文字。

另有委員提及，75 年以前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適用同一部考試法，上開考試法第 7 條規定，公務人員考試與專技人員考試同時舉行之類科，應考資格與應試科目相同者，應考人得同時應試，及格者得同時取得 2 種考試及格資格。換言之，75 年以前通過上開 2 種考試取得之資格，均為及格資格，嗣 2 種考試分流，取得之資格則有錄取與及格資格之差異。茲為求審慎周妥，部未來改革宜採更上位、更具整體性之決策思維與價值指標，通盤考量有關授權考試規則訂定之事項、各類科應考資格、應試科目與取得資格之差異，以及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制度等事項。

復有委員建議，現行專技人員考試雖分為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 2 種等級，如能再細分為專門職業人員與技術人員 2 類，界定二者含括之應考資格、考試類科等範圍，並規劃不同考試方式、應試科目與及格方式等，似更能因應專業人員之分工與實務界所需。

院一組說明，本院前於 106 年審查「考選部函陳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檢討報告」一案，與會委員認為，及格方式與標準之妥適性需視類科逐一檢視，並未獲致具體結論。倘本案修正通過，未來本法施行細則將僅做概念性解釋，並無細節性規定，恐發生缺乏一致標準致影響整體衡平之問題，爰此，宜就及格方式與及格標準之擬定，於本法施行細則訂定整體衡量要件，以為部與職業主管機關研商討論之基準。

考選部說明，本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，考試規則之訂定或修正，應先徵詢相關職業團體意見，再由部會同中央職業主管機關、

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議決後，始得變更。是考試規則與本法施行細則相較，其訂定、修正程序較為嚴謹，並尊重專業領域意見。復查同條第 2 項規定，明文授權考試規則訂定考試及格方式，爰本法施行細則不宜再就及格方式細節作限定性規範，避免法規相互援引，滋生矛盾。又本案修正條文僅就超出授權範圍予以刪修，另為基本框架規範，由考試規則訂定及格方式細節，以達專技人員考試公平、公正取才之目標。至有關清查其他法規類似態樣一節，部刻正通盤檢討其他法規，如有類似態樣者，將另案報院審議。另有關草案修正說明文字未妥之處，將予以調整。至細分專技人員為專門職業人員與技術人員二類一節，尚待進一步研議。

審查會就前述深入討論後，旋即進行第 10 條條文審查，審查結果臚陳如下：

本學院一組簽說明本院法規委員會就法制體例表示意見以，參考行政院編印「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」有關「法制用字、用語之補充」名詞解釋範例，本條各項「本法○○，係指」，尚無增列「係」字必要，與會委員同意，依上開法制體例意見修正相關文字。

綜上，審查會決議，本條各項「本法○○，係指」，修正為「本法○○，指」，餘照部擬通過，並修正總說明及說明欄有關逾越法律授權範圍等文字敘述。

以上擬議是否有當？提請
公決

召集人 李 逸 洋
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2 日